

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关于受理 2025 年谢岗镇企业人才子女入学 公办学校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文件要求，我局开展 2025 年谢岗镇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公办学校的受理工作，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网站报名时间：申请小学一年级和初一的，须在 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5 月 14 日 17:30 登录“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简称“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适用于起始年级，插班生不用网上报名）；

（电脑版）网址：<https://zs.dg.cn;>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i 莞家微信公众号，i 莞家 APP；

纸质报送时间：即日起至 5 月 23 日 17: 30。

二、受理企业类型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其管理和技术人才子女可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详见附件 10）

（一）大型企业。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提供 5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提供 15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提供 3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二）效益贡献突出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对上一年度效益贡献在全市排名前 10 的企业提供 5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11 - 20 的提供 4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21 - 30 的提供 3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31 - 40 的提供 20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排名 41 - 50 的提供 15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三）省级以上研发设计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认定有效期内每年提供 8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每年提供 5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每年提供 1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四）“领航企业”、人工智能、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软信服务企业、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企业。对认定为生产性服务业“领航企业”、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每年提供 4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

入 1 亿元以上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提供 1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五）“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给予“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翻倍配置义务教育入学指标。试点企业被认定前已享有入学指标的，在倍增期间指标数量按其认定前一年的指标翻倍配置。试点企业被认定前一年未获得入学指标的，在倍增期间按如下标准配置义务教育入学指标：试点企业被认定前一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的提供 8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营业收入 2（含）-10 亿元的提供 6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提供 4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如翻倍指标少于按营业收入划分档次指标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对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省级、市级“链主”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东莞市优秀民营企业”“东莞市优秀青年民营企业”所在企业，视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六）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对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按如下标准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亿元（含）以上的提供 8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含）-10 亿元的提供 6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提供 4 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以上入学指标不累加，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只可任选一项进行申报。

三、受理对象

(1) 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且在全国中小学学籍平台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一年级；

(3) 插班学位可申请学校和年级（详见附件）。

(4) 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名额原则上用于安排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计算至当年 8 月 31 日）及以上的高级管理、技术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与所在企业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放宽至缴纳社保 1 个月及以上。

四、纸质申请资料

详见附件《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公办学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五、申请流程

(1) 符合政策的企业员工于 **5 月 8 日 10:00-5 月 14 日 17:30** 先网上报名，由企业安排专人按照所分配的入学指标负责收集汇总本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情况申请资料；

(2) 企业代办人将汇总企业所有申请人资料，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于 **5 月 23 日** 前提交至谢岗镇农商行谢岗支行大厦 2 号楼（谢岗镇花园大道 72 号 2 号楼）6 楼经济发展局 2 室，《**2025 年秋季谢岗镇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汇总表（公司名称）**》（附件 1）电子档 excel 发送至 **2536435897@qq.com**；联系人：周小姐、罗先生，联系电话：

87762963。

(3) 镇经济发展局汇总企业申请资料，经有关部门核实初审通过后，提交至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审批结果以教育管理中心公布为准。

附件：

1、2025 年秋季谢岗镇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汇总表

2、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个人）

3、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

4、没有在市招生平台上报名的补登记信息表

5、谢岗镇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学区划分

6、谢岗镇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插班学位可申请情况

7、2025 年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公办学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8、2025 年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指标数量汇总表

9、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10、《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